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作業細則

81年01月10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
90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1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作業細則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第2條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(以下稱本系)之現有空間指農業工程館(五號館)、農業綜合館三樓西側部分、農業工程試驗館與浩瀚樓五、六、七樓之所有空間。
- 第3條 研究室之空間分配以本系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合理使用為原則，同時各教師應有獨立使用之空間。
- 第4條 新進專任教、職員與客座教授之使用空間由系方安排。
- 第5條 退休或改聘之教、職員，應於生效日三個月內將所使用之空間，清理後交還系方，系方應設置專用空間供退休及兼任教師共同使用。
- 第6條 **教師空間與研究生研究室重新分配時，已配有研究室(包括教師研究室與研究生研究室)之教師亦可提出申請調配，其優先順序以職級為準，同職級者以取得該職級年資為準。獲配得者須同時放棄原使用空間。配得空間應於取得研究室鑰匙後三個月之內遷入，非經申請不得延長」。**
借調或出國進修之教、職員所使用之研究室，應事先提請系方備查。
- 第7條 技術人員與職員之研究室應位於與其業務有關處所，且以一處為限。
- 第8條 本所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所使用之空間，由指導教授安排。如有困難，可洽本小組與系方協調分配。
- 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